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5/09-10(09)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敘述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背景，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給，有效期為12年。一般而言，該等牌照是每6年進行中期檢討。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現時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有效期為2003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4(1)(b)及4(2)(b)(ii)條及亞視與無綫的牌照條件第3.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0年1月26日發出命令，指定應在2010年1月29日至2月28日的一段時間內檢討亞視和無綫的牌照。

3.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已按照既定的程序和做法，進行全面評估，以瞭解兩家持牌機構過去6年(即2004至2009年)在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廣管局頒布的業務守則方面的表現，以及其財政承擔和未來6年(即2010至2015年)的投資計劃，還有他們在提供電視服務方面的表現能否符合公眾期望。為收集公眾對亞視和無綫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廣管局於2009年進行了公眾諮詢，包括進行全港住戶意見調查、舉行3場公聽會

和邀請關注團體參與7場小組討論。在檢討期內，廣管局亦接到公眾的其他意見。

先前進行的討論

4. 議員自2009年以來密切留意就兩家持牌機構進行中期檢討的進展。在2010年1月6日及5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分別就批給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亞視的營運狀況提出質詢。

5. 亞視在2009年的裁員潮及股東爭拗，引起公眾關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提供。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多番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中期檢討，並匯報檢討的進展／結果。事務委員會又敦促政府當局提供最新資料，交代廣管局就亞視投訴無綫進行不公平競爭一事展開調查的進度。

兩家持牌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編輯自主權

6. 在2009年6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鑒於亞視和無綫多次公布縮減人手，這兩家持牌機構在企業能力、財政、技術及節目製作能力等各方面，是否仍有能力按照廣管局的相關規定及牌照條件，提供優質電視節目服務。根據與會的亞視和無綫的代表所述，縮減人手主要由於節目策略有所改變，以及現時員工的技能與業務發展所要求的技能出現錯配所致。政府當局表示，牌照條件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持牌機構須提供並維持適當人手，避免其受牌照約束的服務中斷或把中斷情況減至最少。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新聞報道的編輯自主權。他們詢問，節目製作人員有否自我審查，以及管理層有否不當地影響敏感議題(例如六四悼念活動)的報道。部分委員認為無綫選擇性地報道某些政黨的活動／調查結果，並要求兩家電視台保持政治中立，恪守公正持平的報道原則，不要作出煽情的報道。

節目編排

8. 事務委員會察悉，亞視平日播放的節目有25%是重播的，而亞視在平日黃金時段播放的節目有42%不是本地製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重播節目和非本地製作所佔的比例表示關注。他們認為，亞視不應太倚重外購節目，而應探討新的競爭策略，製作新類型的節目，方可確立自己的特定市場。部分委

員則認為，外判可讓持牌機構具有靈活性，節省成本，亦讓觀眾有多種選擇。

9. 關於收集公眾對持牌機構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每年舉行公聽會及諮詢公眾，讓持牌機構更加洞悉市民對節目標準及質素的關注和期望。

競爭

10. 鑒於亞視近期財政緊絀、高層管理人員變動，股東之間引發股權爭拗，部分委員關注亞視能否有效地與無綫競爭，為觀眾提供另類選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亞視有否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發牌規定，如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則應考慮不予續牌或撤銷亞視的牌照。

11. 關於亞視投訴不公平競爭，指無線壟斷本地娛樂圈和廣告界的大部分本地歌手和藝人，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此事，並於適當時間匯報調查的最新進展。

12. 在加強競爭方面，部分委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讓市場新進者加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從而引入更多競爭，增加電視節目選擇和提高質素。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南韓的經驗，積極協助本地電視行業增加各種各樣的優質節目，並開拓區內的市場。

最近的發展

13. 在2010年6月18日，廣管局收到亞視提交有關股權變動的申請。廣管局在不影響考慮該申請的情況下，建議在亞視的牌照增加一項新條件，要求亞視在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廣管局提交陳述書，令廣管局信納它有能力和遵守其投資計劃，並且提出令廣管局滿意的履行投資計劃的方法。此建議已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14. 在2010年6月29日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廣管局就中期檢討作出的建議，尤其就2010至2015這未來6年施加的新增牌照條件。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7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中期檢討的結果，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亞視和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作出的決定。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9年6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30cb1-2017-6-c.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6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補充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30cb1-2017-7-c.pdf>

2009年6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630.pdf>

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第4項質詢："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06/P201001060150.htm>

2010年5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第6項質詢："亞洲電視的營運狀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5/12/P201005120217.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8日